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人工 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揭榜挂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 2021 年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工作，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23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揭榜内容

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核心基础、重点产品、公共支撑等 3 类创新任务，聚焦高性能云端人工智能芯片、高性能边缘端/终端计算人工智能芯片、智能传感器、终端人工智能推断框架、机器翻译系统、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等 18 个细化揭榜方向，通过揭榜挂帅发掘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势单位，突破一批人工智能标志性技术产品，加速新技术、新产品落地应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应用服务的相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，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能力。

2. 每个主体申报不超过 3 个项目。已列入前期揭榜优胜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认真研究申报指南，积极组织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申报揭榜任务。

2.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，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在线申报（网址：<https://aibest.miit.gov.cn>）。

3.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11 月 18 日前，将各单位申报材料纸质件（纸质材料与线上申报内容一致）一式五份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

织人工智能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1年10月15日

(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王华；

联系电话：83606658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 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231 号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揭榜挂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务内容

揭榜挂帅工作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核心基础、重点产品、公共支撑等 3 类创新任务，发掘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势单位，突破一批人工智能标志性技术产品，加速新技术、新产品落地应用。（任务详见附件）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揭榜申报主体包括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应用服务的相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，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能力。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集团、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组织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的原则，优先推荐创新能力突出、产业化前景好、行业

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。

（三）每个主体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。已列入前期揭榜优胜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可通过申报系统（<https://aibest.miit.gov.cn>）进行申报，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于2021年11月30日前使用账号登录系统并确认推荐名单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组织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个；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；中央企业集团和部属单位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报送，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

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遴选并公布入围揭榜单位名单（每个揭榜方向原则上不超过5家）。入围揭榜单位完成攻关任务后（名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2年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工作，择优发布揭榜优胜单位名单（每个揭榜方向原则上不超过3家）。

（四）请推荐单位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领域实际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完成好推荐工作，并在政策、资金、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支持力

度。

联系方式: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余 果 010-68205244

王 正 010-68205249

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张 睿 010-62300398

詹远志 010-62300368

附件：2021 年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指南

2021 年 9 月 19 日